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地址：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沈炳信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所為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A0100006)，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稱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3 日使用社群軟體 Facebook 搜尋私人借貸公司，復於翌日以通訊軟體 Line 與自稱「00 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服務人員「000」聯繫貸款細節，其稱於貸款網站輸入銀行帳號錯誤致申辦款項遭凍結為由，要求將存摺、提款卡及身分證送至台北市信義區松竹路 123 號或繳交新臺幣(下同)1 萬元手續費，方可解凍並使用款項。訴願人遂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中華郵政網路轉帳 1 萬元後，對方又稱須支付律師費 2 萬元，訴願人乃拒絕並要求返還上開款項。對方進而誣稱可協助簡單處理，僅須提供中華郵政金融卡及密碼，遂依指示於 112 年 9 月 5 日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出金融卡後，訴願人帳戶(中華郵政，700-00000)遭凍結。嗣因被害人 000 等人遭假網拍方式詐騙，匯款至訴願人帳戶，爰訴警偵辦並提出告訴。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知訴願

人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等到案說明，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爰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按現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112 年 10 月 30 日予以書面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因受詐欺集團話術騙取金融卡，員警並未告知會成為告誡戶，且自陳係重度殘障，繳納費用行動不便，請求撤銷書面告誡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按現行法第 22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該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 二、訴願人之行為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由轄管第一分局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作成裁處書面告誡，並經合法送達訴願人簽收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77 條規定，本件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以維法制。

理 由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本府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三、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30 日案件編號 A010006 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依首揭規定，自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逾期未提起者，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經查，系爭書面告誡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本人，此有原處分下方訴願人簽名及簽收日期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且系爭書面告誡注意事項內亦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核計本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應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算，因訴願人住居所位於本市，毋須扣除在途期間，訴願期間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3 月 12 日始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之提起顯已逾越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45009843 號

訴願人：000

身份證字號：000

出生年月日：000

住址：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95 號

代表人：沈炳信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 000 前所有物遭警方協同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強制清除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14 年 2 月 5 日協同本府環境保護局行政執行清除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嘉義市 000 前放置大量雜物，經第一分局認為該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遂以 114 年 1 月 21 日張貼公告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1 月 28 日前清除），再經第一分局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嘉市警一交字第 1140000000 號函文本府環境保護局，嗣於 114 年 2 月 5 日協助行政執行清除工作。訴願人不服第一分局協同本府環境保護局之清除行為，提起本件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執行機關未調查被清除之物品是否放置於私人所有地，亦未書面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或勸導。警察於民眾異議紀錄表填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1 項 4 款，並無第二項「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的法令依據，原處分實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應為不受理之決定。114 年 1 月 21 日張貼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並於 1 月 28 日生效，訴願人不服於 3 月 7 日提起訴願，第一分局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收到訴願書。本案於 114 年公告期滿之次日 1 月 29 日起算，訴願應於 2 月 27 日前提起，顯然訴願提起時間已逾法定期限。訴願人不服系爭公告，屬於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件訴願不服第一分局依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訴願人不服第一分局與本市環境保護局 114 年 2 月 5 日共同執行清除行為，此清除行為核屬事實行為，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114 年 1 月 21 日本分局 000 派出所接獲民眾陳情，指稱嘉義市 000 堆積大量廢棄物，影響社區居民通行且大量堆積物品將該社區居民的電箱擋住，故警方前往該址查看，惟行為人不在場亦無法得知大量雜物為何人所持有，本分局員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張貼公告，次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嗣於 114 年 2 月 5 日第一分局派員協助本市環境保護局執行清除廢棄物。本分局員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張貼公告，至 2 月 5 日實施強制清除，這段期間第一分局 000 派出所未接到訴願人提出異議或提供證據證明該處是私人土地等相關訊息，俟 2 月 5 日實施強制清除廢棄物的過程中，陳情人才

提出異議，並拿出地籍圖謄本證明該處為私人土地時，警方立即停止清除行為，故僅清除部分廢棄物，在執行程序上並無疏失。

理 由

-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係依據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訂定之嘉義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嘉義市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第一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嘉義市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如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二、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6 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

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 四、卷查訴願人於本市 000 前因於道路置放大量雜物（下稱系爭物品），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經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張貼公告責令訴願人於 7 日內自行移除，逾期未清除者依上開規定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114 年 2 月 5 日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清除系爭物品（下稱系爭清除行為），訴願人對於系爭公告所衍生之清除行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 五、經核系爭公告，係本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對於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核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應逕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另系爭清除行為係行政事實行為，核非行政處分。訴願人請求依人事法令對執行人員究責及回復處分前器具完整狀態乙節，亦非訴願程序所能審究。是本件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依首揭規定，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 六、綜上，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劉孟政
委員	蕭令宜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